

# 治社保腐败先填补监管空白

## 【名家视点】

上海社保案这下搞大了。继社保局局长祝均一被免职之后,上海宝山区区长秦裕涉案被查。为彻底查清此案,中央已派出超过百人的调查组常驻上海。

(8月27日《华商报》) 该案件被称为“上海自改革开放以来最大腐败案”。在社保资金操盘手们的操盘下,上海社保进行了规模浩大的投资,里面交织着决策人与执行者的冒险,暴露了公共基金管理的漏洞。

有钱有权又失管的地方通常就有腐败。近期披露出来的社保基金违法违规案件目不暇

接,除了祝均一违规拆借巨额社保基金案之外,还有种种百万、千万级数的社保基金出借案、挤占挪用案、弄虚作假套取案,真可谓社保乱象横生。以上海社保腐败大案为代表的社保乱象,让我们看到了“社会性监管”的致命软肋,所以,在社保基金领域光有“反腐败”是远远不够的。

被称为“老百姓保命钱”的社保基金,应当属于社会性监管领域。但上海社保长期以来进行“危险的投资”,政府部门集社保基金行政主管与投资运营人于一身,被称为“超强垄断”,缺少的正是监督管理,即使是在社保基金法制监管呼声渐紧的今天,也没有实质性

进展与改变。由于普遍稀缺社会性监管,社保资金在一脚踏到市场投资的河对岸时,严重失控就不足为奇了。

从目前的制度设置来看,社保基金是社会保险管理局独自“负责”,属于“监管虚设”,与社会性监管八竿子打不着一块。手头握有天文数字社保基金的官员,轻轻松松就做了爽歪歪的“操盘手”。在“操盘手”操盘下的上海社保基金,一下投在这里,一下砸在他处,产权不明,性质不清,这种严重不规范的投资行为,或成了寻租通道,或成了某些利益集团的“唐僧肉”。

对于权力,你是不能指望它能“慎独”的。社保基金缺乏

有效的社会性监管,“管理的权力”就变成了“资金的滥用”,最终导致了社会福利的极大减损。好的监管制度,应该有独立性、透明性、专业性、可信性和可问责性。问题就在于,在社保基金领域,我们却一直未有建立起真正与国际接轨的监管体制。社保基本某种程度上成了一块“监管飞地”。

如今,中央派出百人调查组到上海彻查社保大案,这很好,我希望调查组不仅仅肩负起彻查腐败的重任,更应担负起构建社保领域社会性监管体系的重责,写就“社保反病毒”的可升级版。

(徐迅雷《都市快报》首席评论员 知名杂文家)



## 自杀讨薪被劳教 欠薪者更应严惩

江西民工曾水林最近被送进了劳教所,他将在这里接受劳动教养一年。这位可怜的民工,他并没有犯下任何不可饶恕的罪行,但他两次跳桥自杀未遂,却让他付出了相应的代价。

为什么要跳桥自杀?曾水林的回答是:为讨薪救自己受伤的弟弟。他的弟弟在广州增城一家汽修厂打工时不幸受伤,厂方不但没有救治,反而连他们本应得的工资也赖着不给。曾水林多次索要无果,弟弟伤情危急又急需用钱,所以,他走上天桥,准备自杀……

为什么要第二次跳桥自杀?事实是:第一次跳桥被救下后,他痛哭流涕,跪地不起,表示没有钱治病弟弟就没救了。随后除了警方将他训斥一顿后,没有任何部门任何人帮他解决工资拖欠的问题。绝望的他再度走上天桥。可这次自杀又未遂。这个时候,有关部门雷厉风行起来,决心整治类似的“自杀秀”,要杀鸡骇猴。于是,

曾水林被送进了劳教所。而他受伤的弟弟,最终悲惨地死去,曾水林的母亲和家人为了还债,被迫外出打工,而这些变故,身在劳教所的曾水林却一无所知……

不错,因为曾水林的自杀行为,导致马路塞车的“严重”后果,所以惩处“自杀秀”者无可非议。可正如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磊所说:在没有结果之前,我们没有权利去判定这个人是否是“作秀”。塞车的后果也没有人的生命重要。很多人都认为,自杀者被劳教了,而且成为中国首个因“跳桥秀”而被劳教的案例。可多年来导致许多严重后果产生的无数恶意欠薪者,为什么就没有一个被送去劳教呢?

如同曾水林,如果第一次自杀未遂后,欠薪者能及时给付工资,有关部门能及时关注,何以会有他的第二次所谓“跳桥秀”?困难群体的权益以及生命,何以就受到如此漠视?

## 【公民发言】

### 给每人一件“环保武器”

据8月27日《新京报》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指出,今年上半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十一五”约束性指标会不会落空,成为人们普遍担心和质疑的重大问题。

从某种程度上说,一张“有水皆污”、“逢雨必酸”的“警世图”与环保困境,已经说出了目前环保治理方式的根本性失效。这种治理方式正是以行政为主导的治理手段。行政方式的优势从来是不言而喻的,但地方政府却为了发展经济的政绩,大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不惜付出牺牲环境的代价。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行政的方式可能足以在某一件具体的案例上收雷霆万钧之效,但不足以遏制更大面积的地方经济发展冲动。

必须寻求多元的力量,以制约一些地方因经济发展牺牲环境的政绩观。这种力量首先来自于公众,让普通百姓成为环保的主体,赋予他们在环保方面的知情权、话语权、公益诉讼权乃至受益权。行政的力量不可能无处不在,但百姓却能够。更重要的是,普通百姓自己才是关心环境的主体,因为一旦环境被污染,他们也必然首当其冲地受害。然而一直以来,正如《中国公众环保民生指数绿皮书(2005)》所透露的,“中国公众环保参与程度低,行为跟进的广度不够。”因此他们难以发出自己的声音,更不可能对地方保护形成制约。这与目前的制度缺陷有关,比如个人难以成为环保公益诉讼主体,比如百姓对环境污染没有足够顺畅的举报通道。

另一种制约力量在于大量的环保组织。他们总能敏锐地发现一些环境事件,并有针对性地发出警告,同时,他们总是有办法参与到各种涉及环保的政策制定之中,并让环保意愿得以实现。事实上,国际环保治理的一个成功经验,就是环保组织对于政府、企业间的充分合作与影响。然而,由于我国社会民间组织程度不高,这样足够强大的环保组织显然也难以出现。

如果没有更有力的制约手段,更有效的利益表达方式,我们拿什么遏制一些地方日益膨胀的牺牲环境换发展之本能?因此,环保政策中的漏洞被修补,是比落实环保责任制更紧迫的事。

(杨耕身 湖南 职员)



## “招商引骗”领导担责否?

### 【漫话天下】

□周稀银/文 艺静/图

广西凤山县是国家级贫困县,他们招商引资引来了一名“千万富翁”前来投资办厂,县领导甚至多次作陪,要求特事特办,直到12家单位被骗140多万才恍然大悟。(8月27日《民主与法制时报》)

面对贫困地区求资若渴的空当,骗子自然有了用武之地。而在一个“睁眼瞎”的领导班子上,被骗是正常的。过去我们往往把一些地方的决策失误,归结于主要领导的独断专行,透过这起骗局,却使我们认识到正是领导集体的“密切配合”,才使得骗子屡屡得手。要克服和解决这一

问题,除了加强监督外,更应该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跟踪追责制,就像银行借贷责任制一样,个人引进的个人负责,集体引进的责任分摊到个人。即便工作变化,组织上也应明确他们要承担的连带责任。像这样“空手套白狼”行骗成功的,对当初“经手”的县领导又岂能置之度外?

## “北大西学班”不必大惊小怪

### 【公民发言】

全国首家西学教室正式在北京大学哲学系开张上课。首批25名学员全部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政府部门处级以上公务员。西学班历时1年,涉及西方文明、思想等多个科目,学费24000元,另外还有2000元的资料费。(8月27日《竞报》) 商潮滚滚,商道汹汹,如今的大学早已不是象牙塔,让

大学像“君子固穷”一样固守净土,实属不易。况且,似乎没有禁令不准高校开班。问题的关键在于,开什么班?传授什么?只要不违反公序良俗,只要有利于开启民智,多开些班也未尝不可。

前些年,暴富的大款喜欢炫耀式消费,比如购买天价物品,洗牛奶澡,吃黄金宴,如今他们愿意到高校学国学、听国学,尽管是附庸风雅,但应该说这是进步。多学点东西,总比

把钱消耗在类似“千金买一笑”等方面好多了吧?

北大开设西学班绝对体现了市场眼光。但话说回来,既然由名校操办,还应讲点操守。从北大西学班的课程来看,短短24天,要涉猎西方文明、思想、宗教、艺术起源和发展等10门课程,实在是难入精髓。笔者期待,无论办什么班,还是要传授一些具有普适性价值的东西吧。

(石城客 江苏 职员)

## 银行“不助学”是试探政策耐心

### 【热点纵论】

云南省教育厅透露,截至6月底,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共有8000万元贷款未发放。这意味着约两万名贫困生没有及时得到资助。

(8月27日《中国青年报》) 银行不愿发放助学贷款,我看这是在考量国家政策的“忍耐力”。

据云南省政府参事张大为介绍,云南有约20%的毕业生贷款违约。但与银行其他不良贷款相比,助学贷款还不到非耍着贷款不放的地步。银监会发布消息称,截至6月底,农行不良贷款余额为731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3.88%(8月25日《21世纪经济报道》)。农

行不良贷款率如此之高,是不是就不发放贷款了?为什么偏偏要拒助学贷款的?

学生家庭困难才会申请助学贷款,但在如今大学毕业生就业非常困难的环境下,毕业生有个工作都是个大问题,甚至有些地方已经出台政策对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实行低保政策。而助学贷款政策规定,大学生毕业后就应该履行还贷责任,这样的政策可行吗?大学毕业生不能按期还贷,就视为违约,银行就拒着助学贷款不放,这对刚上大学的贫困生来说公平吗?堵上助学贷款政策中的漏洞已迫在眉睫。

非常惊讶的是,一个网友竟跟帖说,现在读书要从实际出发,如果没有那个实力,就不

要给父母增加负担了。言外之意,就是没钱就不要上大学了,上大学那是有钱人家的事。显然,银行拒着助学贷款不放也有这种思想。助学贷款不止寄托着贫困生的求学希望,同时也代表着国家的政策导向:大学的门不仅向有钱人开放,也向穷人家的孩子开放。

作为国家助学贷款项目的主办银行岂能无视助学贷款的政策性特点,想摠着就摠着呢?尽管是商业银行,但资产国有性就注定了其必须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笔者在此奉劝那些想摠着助学贷款不放的银行,不要用遇到的麻烦和自己的私利“考量”国家政策的“忍耐力”。

(张魁兴 河北 职员)

## 能否给网游立法分级?

### 【异论锋生】

“那块玉卖了200万,还有一个玉如意怎么也值300万吧。”“我们帮的几十号人把对方总舵挑了。”听到上面的对话,千万别认为是上海滩的大亨来了,这是网游玩家最常见的口头禅。有时我会想,如果突然之间中国所有的电脑都中了病毒没有了网游的话,那将会有什么样的情况发生呢?丁磊、陈天桥之类的大富豪会一夕之间成为赤贫,全国数百万计的网吧将会关门,上亿的游戏迷将会患上非常严重的精神抑郁症……用新华网的话讲,“网络缺少社会责任正导致一代人垮掉”。

(8月27日《新华网》)

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面对网游不可能在一时之间消亡的现实,我们是不是应该用法律手段来引导网游呢?

游戏虽然只是游戏,但它强烈的心理暗示作用让人辨不清现实与虚幻的界限。既然网游的设计者能让玩家崇尚暴力,那他们为什么不能利用自

己的才智让玩家走上健康的正常的轨道呢?

书籍、影视可以分级(虽然目前我们没有这么做,但将来的趋势却是必然),生命力比前者要旺盛许多的网游更有这个必要。

儿童与成人要有界限,暴力与温和要有区分。如果没有这些最简单的区别,很难想象的成人与孩童在共同面对充满了金钱、情色、尔虞我诈的游戏空间时会发生什么样的危险。

作为一种产业,我们不可能像十年前对付非法游戏机那样来对付今天的网络游戏。既然谁都清楚网游是一把双刃剑,那我们为什么不把它容易伤人的那一面用柔软的丝绸把它包裹起来呢?

休闲游戏的概念已经产生,游戏的分级与细化已不可避免。前段时间曾有两会代表针对网游虚拟财产的问题提出要网游立法的建议,从现在的情况看,不管是从哪个方面考虑,为网络游戏立法的时刻应该到了。

(姜伯静 河北 职员)

## 超生罚款与刑罚有何不同?

### 【公民发言】

司法界人士杨涛先生撰文指出:“主张对富人超生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是‘刑罚迷信’的一种体现。”

(8月26日《信息时报》) 我认同杨涛先生的这一观点——超生的社会危害性尚不必由刑罚来防止与惩治;对富人超生单独处以刑罚更失公平。但该文最后却让我大惑不解:“在缴纳社会抚养费问题上,对于超生的公民依法实行按其财产的比例缴纳社会抚养费,如此,经济处罚对穷人和富人都能起到震慑力。”

杨先生该文中已先有“刑罚对约束富人超生作用有限”的话,而下文又主张“按比例缴纳社会抚养费”,那么我想问:“刑罚都不怕,还怕罚款吗?”对于富人超生罚更多的钱,这与主张对富人超生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同一思维

吗?从道义上,社会也许有理由要求富人更多地回报社会,但却不可以从法律上作硬性规定。否则的话,“富人税”也就具有征收的正当性了。

显然,富人超生之所以扎眼,不在于其对计划生育的危害,而在于穷富之间的鲜明对比——富人有钱,所以能“摆平一切”。但我们不能强求解决所有困局,更不能在貌似合法的前提下出台不合法的规定,比如“富人超生按比例缴纳社会抚养费或课以刑罚”。“计划生育”为解决某一种困局而生,因“计划生育”而产生的其他困局,比如性别失衡、老龄化、胎儿性别鉴定以及富人到境外做鉴定、生育,就应是我们必须付出的代价。

(江潮信 浙江 职员)